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B 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瑩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代表
曾燕玲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代表
譚月玲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代表
郭洪球先生	屯門文藝協進會代表
朱贊亮先生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
李美英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代表
李澤文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代表
陳秀英女士	嶺峰書畫會代表
湯長圓女士	嶺峰書畫會代表

缺席者：

周錦祥先生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一) 通過會議記錄

2. 秘書報告指早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第十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小組通過經修改後的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二) 討論事項

(1)本年度工作計劃進度匯報

(a)屯門文藝協進會

屯門藝術節 2013

3. 召集人請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的代表匯報「屯門藝術節 2013」的籌辦進度。文協代表匯報活動進度，綜述如下：

- (i) 文協已落實藝術節八項節目的舉行日期及大部份參與表演的團體。
- (ii) 「愛好粵曲星聲會」會由屯門區內表現較出色的四個粵曲團體參與演出；「現場樂隊騷」會由區內及較知名的樂隊參與表演；「屯門藝術節 2013 開幕禮暨激鼓 Drum Drum」訂於 12 月 14 日舉行，該日期適逢學校假期，相信可以吸引更多學生出席；「那些年今曲演唱會」是揉合懷舊金曲和流行樂曲的歌唱表演；就「創意劇場」文協經已獲「麥秋劇場」答允參與演出，文協稍後會聯同劇團代表到屯門大會堂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活動宣傳事宜；「舞動屯門」將由新晉藝團表演現代舞，文協正與藝團商討加入鋼管舞及肚皮舞等表演環節；「越劇崑曲匯演」將會邀請曾於去年在「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活動中參與演出並獲好評的越劇崑曲藝團參與表演，希望藉此能吸引更多越劇和崑曲的愛好者觀賞節目；而「星期六爵士大樂團」已答允為「輕鬆演奏星期天」參與演出，並計劃在節目中安排互動環節。
- (iii) 有關宣傳方面，文協將於 11 月中旬於地區報章刊登廣告，亦會向區內團體分發藝術節宣傳海報及個別節目的小型海報。文協亦希望於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的社區中心/會堂懸掛宣傳橫額，以加強宣傳效果。
- (iv) 文協將提交「屯門藝術節 2013」的宣傳品和請柬稿件予秘書處作校對及審閱。

4. 經討論後，小組擬訂「屯門藝術節 2013」開幕典禮的主禮嘉賓名單，包括屯門區議會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康文署助理署長和文協主席。另外，

小組建議文協可利用民政處轄下各社區中心/會堂的大型顯示屏幕宣傳活動。另外，召集人請文協將宣傳物品稿件交予秘書處校對，秘書處稍後將修訂本以電郵分發予小組委員作存照。至於藝術節的標誌設計，文協將與設計師商量加入設計圖樣，小組可於日後的會議商討有關藝術節標誌的版權及於日後使用條款等問題。

5.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表示，民政處樂意協助文協使用各社區中心/會堂的大型顯示屏幕為「屯門藝術節 2013」作宣傳，並請文協提供有關活動資料以便作出安排。

6.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署方亦樂意為「屯門藝術節 2013」提供可行協助，並已在屯門大會堂預留位置供文協張掛宣傳品。

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

7. 召集人請文協代表匯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的籌辦進度。

8. 文協代表匯報「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的籌辦進度如下：

(i) 文協擬於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6 日期間的其中五天舉行攝影作品展覽，攝影比賽頒獎典禮將於展覽首日舉行。秘書處較早前已協助該會租借屯門大會堂展覽廳作場地。

(ii) 文協已邀請「心連大地攝影會」負責籌辦「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攝影比賽分中學組、小學組和公開組共三個組別，每個組別均設「屯門十二景」獎項，合共有 36 幅得獎作品。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公開組比賽，文協將透過各攝影學會鼓勵其學員踴躍參賽。「英國皇家攝影學會」已答允派出三名代表擔任攝影比賽的評審。另外，文協亦計劃邀請嶺南大學劉智鵬博士一同擔任評審。得獎作品將於裝裱後展出，並會於展覽後歸還得獎者。

(iii) 該會現正籌備宣傳物品，並建議小組將來舉辦同類活動時可邀請贊助商贈送攝影器材予比賽得獎者，以增加比賽的吸引力。另外，文協現正收集有關屯門新舊風貌的照片作展覽之用，惟區內可供收集的渠道有限，進度未如理想。

9. 經討論後，小組議決在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間一連五天舉辦攝影作品展覽，攝影比賽的評審人選則由文協自行決定。另外，小組請文協在攝影比賽的章程中註明得獎作品的版權屬區議會所有以及得獎作品有機會獲推薦印製由區議會贊助的月曆。

屯門書畫展覽

10. 召集人請文協代表匯報「屯門書畫展覽」的籌辦進度。

11. 文協代表匯報表示，該會大致上已收集了相關的參展作品，而當中更不乏名家作品，現正進行篩選及整理。文協擬於 12 月 16 日至 22 日期間的其中五天舉辦「屯門書畫展覽」，秘書處較早前已協助文協租借屯門大會堂展覽廳作場地之用。文協正籌備出版書畫冊和設計宣傳品等事宜，稍後會將稿件交予秘書處校對及審核。

12. 經討論後，小組議決在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間共五天舉辦「屯門書畫展覽」。

屯門區「區區小跳豆」

13. 召集人請文協代表匯報屯門區「區區小跳豆」的籌辦進度。

14. 文協代表匯報指，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是響應由藝術發展局籌辦的「香港舞蹈節 2013」而舉行的一項活動，並將於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活動其中一個項目會由全港十八區 3 至 12 歲的小童一同起舞以創造記錄。該會預計會有 1,000 人次參與活動，而藝術發展局屆時亦會派專人統計活動最高峰時的參與人數。

15. 召集人感謝文協的代表為小組匯報「屯門藝術節 2013」、「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書畫展覽」和屯門區「區區小跳豆」的籌辦進度。

(文協的代表此時離席。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循理會)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b)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版畫工作坊

16. 召集人請循理會代表匯報「屯門版畫工作坊」的籌辦進度。

17. 循理會代表匯報「屯門版畫工作坊」的籌辦進度如下：

- (i) 循理會現正籌備活動宣傳物品及招聘工作坊的導師。該會將向本區中學和小學發出邀請信，並已於早前向與該會有恆常聯繫的學校作出呼籲。該會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為 8 間中學和 8 間小學提供版畫工作坊。

- (ii) 版畫工作坊的培訓課程將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進行。該會訂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至 5 時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辦作品展覽及版畫體驗工作坊。參展作品則會由參與學校自行篩選，展覽當日將舉行開幕儀式，亦會邀請版畫工作室派代表為現場觀眾介紹版畫藝術。

18. 小組請循理會透過秘書處繼續匯報活動的籌辦進度。另外，由於康文署為活動贊助場地，因此小組請循理會在活動宣傳品中印上康文署的名稱和標誌。

19. 召集人感謝循理會代表為小組作出活動匯報。

(循理會的代表此時離席。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協基會)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c)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屯門藝墟

20. 召集人請協基會的代表匯報「屯門藝墟」的籌辦進度。

21. 協基會代表匯報「屯門藝墟」的籌辦進度綜述如下：

- (i) 協基會正籌備活動的宣傳物品，並已訂出藝墟的六個舉行日期。該會已透過秘書處向康文署租用屯門文娛廣場，並預留其中一個日期作後備日。協基會將於藝墟現場設置小食攤位，表演方面亦已安排 Hip Hop 舞獅、功夫舞、木偶劇、中國氣功、花棍和少數民族表演等節目。該會現正聯絡其他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學校為藝墟提供更多表演項目。
- (ii) 由於小組原建議的場地即屯門文娛廣場近屯門法院側的空地的人流不多，協基會建議活動改於屯門文娛廣場近海豚像及噴水池側位置舉行。

22. 小組就「屯門藝墟」提出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有組員認為「屯門藝墟」的其中一個舉行日期接近農曆新年，市民可能忙於辦年貨而無暇參與藝墟，可能會影響參與人數。
- (ii) 由於屯門文娛廣場近屯門法院側的空地已有平台可供作舞台使用，倘若將活動移師至屯門文娛廣場近噴水池位置舉行，協基會須另建舞台及額外負擔搭建舞台的費用。

(iii) 有組員查詢每次活動的主題和現場背幕是否不同，以及會否增加副題。

23. 協基會代表回應表示，「屯門藝墟」其中一次接近農曆新年的活動日將安排中國書法示範以增添新年氣氛。該會計劃於六次活動中均會設置背幕，並盡量使用同一組背幕，而首末兩次活動則會搭建舞台以便節省資源。另外，「屯門藝墟」會以民間手工藝術和不同民族特色表演作為活動的兩大主題。由於該會或許未能將相同類型的節目安排於同一天演出，因此難以為每次活動設定特定主題，但建議在許可情況下於背幕上加設副題。

24. 經討論後，小組議決維持以「屯門藝墟」作為活動名稱，並將活動地點改於屯門文娛廣場近海豚像及噴水池側位置舉行。

25. 召集人感謝協基會代表為小組匯報「屯門藝墟」的籌辦進度。

(協基會代表此時離席。嶺峰書畫會的代表此時開始列席會議。)

(d) 嶺峰書畫會

屯門書畫展覽

26. 召集人請嶺峰書畫會的代表匯報「屯門書畫展覽」的籌辦進度。

27. 嶺峰書畫會的代表匯報「屯門書畫展覽」的籌辦進度，綜述如下：

(i) 「屯門書畫展覽」將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12 日期間舉行，而開幕儀式訂於 2 月 6 日舉行，該會正與秘書處擬訂主禮嘉賓。此外，嶺峰已透過秘書處向康文署借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作活動場地。

(ii) 是次展覽將以展示嶺南畫派作品為主，該會現已收集約 80 幅作品，並成功借得趙少昂大師的名作。該會將繼續邀請其他人士提供作品參與展覽。

28. 小組請嶺峰稍後將宣傳品稿件交予秘書處作校對。

29. 召集人感謝嶺峰書畫會代表為小組匯報「屯門書畫展覽」的籌辦進度。

(嶺峰書畫會的代表此時離席。)

(2) 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30. 召集人請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就「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簡介。
31.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該署已草擬了 2014/15 年度「屯門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節目內容，但預計整體費用可能上調約 7%，故節目的確實費用有待更新。他請小組先行參閱節目內容，並待康文署更新相關資料後提交一份完整的計劃書供委員審閱。該署會根據小組的意見對計劃書作出修訂，然後呈交區議會申請撥款。
32. 小組建議康文署在節目表演場地附近懸掛大型橫額，並向各屋苑派發適量的宣傳海報以加強宣傳，亦希望康文署因應每項節目的特色和觀眾群安排合適的表演時間。另外，小組建議放置在各議員辦事處的節目宣傳單張可由 300 份減至 100 份以節省資源。此外，有組員查詢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撥款的具體用途。
33.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覆表示，在宣傳方面，除節目海報及單張外，康文署屬下節目辦事處的網站亦有上載節目資料供查閱，最近更利用民政處轄下各社區中心/會堂的大型顯示屏幕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加強宣傳。懸掛橫額方面，由於難以在地區獲批更多適合懸掛宣傳橫額位置，故維持現有兩條配額，至於鄉郊地區，若獲村代表的協助，可考慮製作額外數量供村代表自行覓地懸掛。另外，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撥款主要用於節目製作、宣傳和技術支援等方面。康文署將根據小組的意見對「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作出調整。
34. 召集人感謝康文署馬錦榮先生簡介「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三) 其他事項

35. 並無其他事項。

(四) 下次會議日期

36. 召集人於下午 1 時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5